

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文件

乡赞破管字[2024]第6号

关于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证照、印章作废的声明

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做出(2024)豫07破申27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(以下简称“乡赞合作社”)破产清算一案;延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(2024)豫0726破7号决定,指定河南牧野律师事务所为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,负责人为刘庆德。

因乡赞合作社已被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,其证照、印章原则上不应当继续使用,且乡赞合作社有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证照、印章,故为了避免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失,管理人声明如下:

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除公章外所有证照、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李培峰名章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作废,此后使用作废证照、印章的一切行为均属无效行为,管理人保留追究乱用上述作废证照、印章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声明

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